

附件

广东省工程系列测绘专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对象

在广东省企事业单位测绘工程专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均可申报参加工程系列测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在职在岗的测绘专业工程技术人才也可参加相应的测绘专业职业技能评价。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应在现工作岗位上年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五、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

评价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已定性为测绘安全等责任事故的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

（二）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条件、学历、资历、证书、业绩、学术成果，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者，记入诚信档案，三年内不得申报；如评审通过，取消其评审结果，并予以通报。

（三）因违法受刑事处罚的，在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章 高技能人才贯通申报职称评审条件

测绘高技能人才贯通申报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其从事工作专业应与申报的测绘职称相关专业相同或相近，并符合各层级职称评审条件。

测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分为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三个等级；职称分为三个层次四个等级，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测绘专业高技能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一）资历条件

取得测绘行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测绘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测绘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掌握测绘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技能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技能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测绘范围内一般性技术或工艺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初级工、中级工工作的能力。

二、工程师

（一）资历条件

取得测绘行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测绘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测绘专业工程师职称。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测绘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技能知识，熟悉测绘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测绘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测绘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工艺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高级工工作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职业（工种）中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得到本单位高级工程师以上人员实名推荐。

2.具有先进的技术技能水平，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或在行业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先进的操作方法，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3.主要参加技术推广项目，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或获得软件著作权合计2项以上。

4.主要参加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及技术推广，完成数字

化制图或编辑入库等项目工作。

5.主要参加开发或编制测绘专业计算机应用软件 2 项以上，或承担完成大型项目数据处理任务 2 项以上。

6.参加完成省（部）级测绘科技项目、工程项目或生产项目 1 项以上，或市（厅）级测绘科技项目、工程项目或生产项目 2 项以上。

7.承担完成 3 项以上大中型测绘工程、生产项目的质量检查，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8.编制大中型测绘工程项目综合技术设计 2 项以上或单项设计书 3 项以上，并参加完成大型测绘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9.完成编辑设计大中型普通地图集或专题图集，或设计、编辑图书项目 3 项以上。

10.主要参加完成重大测绘仪器的研制、改装或精密仪器安装调试工作 1 项以上，或承担完成 2 种类型以上测绘仪器维修或检测鉴定任务，并能独立解决其技术难题。

11.参加市级以上测绘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奖的选手或技术指导（教练）。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测绘技术技能工作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获奖成果均以相关文件及奖励证书为准）：

1.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2.市（厅）级以上工程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3.在新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改进、新仪器选用等工作中，提高生产效率、提高成果质量，并取得较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4.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

5.主要参加完成大中型测绘工程项目、生产项目 1 项以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定，其项目设计水平先进，质量优良,产生较明显的效益。

6.主要参加开发、推广的科技成果 1 项以上，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7.在测绘生产技术工作中，理论结合实际有创新，解决了测绘专业领域生产中较关键技术问题，并编写相应的报告获得业内认可。

8.曾获得市级测绘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级测绘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国家级测绘行业技能竞赛优秀技能人才称号的选手或指导选手参加市级以上测绘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秀技术指导的教练。

9.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测绘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编写或修订企业与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已在企事业内部实施）或执行操作手册（作业模块说明、技术方法介绍）1 篇（册），并得到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实名推荐。

2.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体现其技术技能能力的技术工艺改进方案、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工作总结、指导手册等合计 2 篇（册），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并得到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实名推荐。

3.出版专著或著作 1 部（封面作者或编著排名前 3 名）。

4.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独撰作者，在学术期刊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级学（协）会经广东省新闻出版局认可的专业学术性刊物发表测绘相关的文章 1 篇以上。

三、高级工程师

（一）资历条件

取得测绘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测绘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系统掌握测绘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测绘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传技带徒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技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或在本行业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技术操作方法，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

2.主持技术推广项目，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或获得软件著作权合计 3 项以上。

3.主持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及技术推广，完成数字化制图或编辑入库等项目工作。

4.主持开发或编制测绘专业计算机应用软件 2 项以上。

5.省（部）级测绘科技工程项目的主要参加者。

6.主持完成市（厅）级测绘科技、工程项目 2 项以上。

7.编制或审核大型测绘工程项目综合技术设计 2 项以上或单项设计书 4 项以上，并组织或主持完成大型测绘工程项目或生产任务 1 项以上。

8.主持完成 3 项以上大型测绘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查，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9.编辑设计或编审过大型普通地图集或专题图集。

10.承担完成了 3 种类型 10 台以上测绘仪器维修或检测鉴定任务，能独立解决其重大技术难题。

11.主持完成重大测绘仪器的研制、改装或精密仪器安装调试工作 1 项以上。

12.解决了测绘专业领域重大技术难题 2 项以上。

13.参加省级以上测绘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技术指导（教练）或选手。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获奖成果均以相关文件及奖励证书为准）：

1.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2.国家级工程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工程技术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完成人，或市（厅）级工程技术奖一等奖以上获奖项目 3 项的完成人（排前 3 名）。

3.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包括主持开发推广的科技成果2项以上，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4.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包括：主持完成大型测绘工程项目，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定，其项目设计水平先进，质量优良，产生显著的效益。

5.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包括：在测绘生产技术工作中，理论结合实际有创新，解决了测绘专业领域生产中关键技术问题，并编写相应的报告。

6.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并发布实施。

7.曾获得国家级测绘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省级测绘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选手或指导选手参加省级以上测绘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技术指导（教练）。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为技术革新或解决生产难题撰写的行业技术改进方案、执行操作规程（作业模块说明、技术方法介绍）2篇（已在行业推广，本人撰写不少于1万字），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实用性，并经同行业2名正高级工程师实名推荐。

2.参与编写或修订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发布实施。

3.出版专著或著作1部（独立作者、封面作者或编著排名前

3名)。

4.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独撰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

5.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独撰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获1项发明专利(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或在省级学(协)会经广东省新闻出版局认可的专业学术性刊物发表的测绘相关的文章最多可替代1篇论文〕。

6.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独撰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在省级学(协)会经广东省新闻出版局认可的专业学术性刊物发表测绘相关的文章1篇以上〕，且在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宣读论文1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会议宣读并获奖的论文2篇以上。

7.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独撰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在省级学(协)会经广东省新闻出版局认可的专业学术性刊物发表测绘相关的文章1篇以上〕，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报告2篇以上或编写大中型项目综合技术设计书3篇以上(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

第四章 绿色通道评价条件

申报人取得高级工资格以来，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评审对应资格等级职称。

一、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1.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

2.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3.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4.省（市）人民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二、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1.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的选手。

2.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表彰的高技能人才。

3.取得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五章 有关政策

一、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不作要求。

二、工程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对于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对于具有所申报职业（专业）或相关职业（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

三、对于取得正高级工程师的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生产一线技能工作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资格。

四、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五、工程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由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管理权限组织开展。

本评价标准条件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与本评价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 1: 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测绘行业: 以计算机技术、光电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空间科学、信息科学为基础,以全球导航卫星定位系统(GNSS)、遥感(RS)、地理信息系统(GIS)为技术核心,获得反映地面现状的图形和位置、属性信息,供工程建设、规划设计和自然资源管理等使用的行业。

2.测绘技术技能人才: 指在测绘行业中从事地面点位测量和地表形态描述等测绘服务或空间位置信息和属性信息采集处理应用服务等领域岗位一线,熟悉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精湛的操作技能,并在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的人员。

3.资历: 指从取得现资格起至申报当年止所从事测绘技术技能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4.项目(或课题): 包括国家、省(部)、市(厅)等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单位)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技术开发或生产建设任务。其等级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等级划分的,可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

5.科学技术奖: 指经各级政府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奖包括最高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省(部)级奖包括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市(厅)级奖包括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6.工程技术奖: 指经各级政府部门批准授权设立的奖项。包

括优秀测绘工程奖、优秀地图裴秀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测绘科技进步奖、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广东）科学技术奖等。金、银、铜奖分别相当于一、二、三等奖。

7.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等。

8.主要技术人员：指在项目中起主导作用，承担主要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在项目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能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署名排序前3名者。

9.完成人：指在参与项目的各方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分项负责人，以及在项目组内，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

10.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11.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2.学术期刊：指取得 CN 或 ISSN 刊号的专业学术刊物。

13.核心期刊：以文章发表当年的上一年度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北大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南大版），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信所版）为准。

14.专著或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专著或著作。

15.论文：指在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测绘领域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16.宣读论文：指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并在相应论文汇编上全文（或摘要）发表的测绘相关的学术文章。凡宣读论文须提供论文宣读证书、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17.专利：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专利。

18.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19.本条件所提“省”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指副省级和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20.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21.本条件所指水平，若无有效证明材料，应由评委会专家评议和认定。

22.本条件所涉及各类奖项的获奖者，均应提交个人的获奖证书；若在无法提交个人获奖证书的情况下，应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申报表，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文件等。

附录 2

广东省工程系列测绘专业职称与技能类职业 (工种) 对应目录

序号	测绘技能类职业 (工种)	职称 专业	职称专业技术岗位
1	1. 工程测量员 2. 大地测量员 3. 摄影测量员 4. 地图绘制员 (地图制图员) 5. 不动产测绘 员(房产测量 员、地籍测绘 员)	测绘	从事测绘专业包括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界线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技术岗位。

注：各测绘技能类职业(工种)、职称专业技术岗位按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补充。